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27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雙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振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阿緹卡即DEDE ATIKA DAMAYANTI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執行標的之金額除計算債權本金之金額外，併算利息。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聲請強制執行應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266元，債權人僅繳納256元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5年4月1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吳振富